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1)建議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至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 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或被詢問(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是 否曾離港;(b)是否須進行香港政府之規定隔離。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回 答「是」,將可能不獲批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 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 通 函 隨 附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 另 外 ,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可 自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www.tongguangold.com「投資者關係」部份下載。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份持有人(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 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方式如下:

梁麗明

電子郵件: enquiry@tongguangold.com

傳真: (852) 2295 0611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子郵件: chinamining@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

室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

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

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

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

史興智先生

師勝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先生

魏世存先生

梁緒樹先生

梁家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 (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因此,師勝利先生、魏世存先生及梁家和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師勝利先生及梁家和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魏世存先生已表示彼因其他事務承擔而不將膺選連任。魏世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註的其他事官。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授予董事配發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決議 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此等授權。經參考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 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339,227,222.1港元,分為3,392,272,221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678,454,444股股份及購回最多339,227,22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給予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 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採納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等建 議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 師勝利先生 — 執行董事

師勝利先生(「師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師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工程師。

師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師先生是陝西省人民政府高級專業技術任職資格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師先生曾於中國西北有色地質勘查局七一二總隊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及項目經理等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師先生為陝西省潼關縣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工程師。緊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師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地質工程師(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委任函,(i)師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ii)師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及(iii)師先生亦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師先生之酬金乃就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師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 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師先生於12,000,000股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35%)擁有實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2. 梁家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梁先生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梁先生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任函,(i)梁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梁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80,000 港元。梁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梁先生並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 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梁先生於 1,000,000 股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0.03%)擁有實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 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説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早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

股本

於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 本 公 司 之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股 本 為 339,227,222.1 港 元 , 分 為 3,392,272.221 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39,227,2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彼等認為可根據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合併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時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瞬回短嫌难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而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照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瞬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百分比	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何平	330,000,000	_	330,000,000	9.73%	10.81%
黃愛東	_	508,334,000 (附註1)	508,334,000	14.99%	16.65%
胡建中	_	470,000,000 (附註2)	470,000,000	13.86%	15.39%
林長棟	_	330,000,000 (附註3)	330,000,000	9.73%	10.81%
林玉華	_	185,250,000 <i>(附註4)</i>	185,250,000	5.46%	6.07%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富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愛東女士100%實益擁有。
- 2. 該等普通股由盛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胡建中先生100%實益擁有。
- 3. 該等普通股由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林長棟先生100%實益擁有。
- 4. 該等普通股由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林玉華女士100%實益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之總權益將約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有關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亦不會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55	0.465
五月	0.51	0.42
六月	0.56	0.415
七月	0.495	0.43
八月	0.495	0.40
九月	0.45	0.41
十月	0.59	0.37
十一月	0.60	0.50
十二月	0.59	0.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54	0.44
二月	0.50	0.415
三月	0.43	0.31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5	0.33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 式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 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 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 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茲通告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 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附註4)
-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 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 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 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之股 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 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 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 排;或(d)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 调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 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已發 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 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分段(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黄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 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 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4. 須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出現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重訂舉行時間。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